

承县市监提字（2023）第10号 （A）类

是否同意公开（是）

## 对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45号建议的答复

李晓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监管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提到的“部分零售药店在营销方式、药品价格等方面处于一种混乱状态，高低不一，同一种药品在相距不远的几个药店以几种价格出售的现象普遍存在。特别是近期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，防疫药品和用品购买需求明显提升，部分零售药店趁机对防疫药品和用品坐地起价，致使群众医药负担愈加严重，引起强烈不满”等内容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更加积极主动发挥药品监管执法的职能作用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2022年12月份，随着国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逐步调整，群众对“一退两抗、止咳感冒类药品”的需求迅速增长，

一是正值冬季属于感冒高发季节，对“四类药品”的需求量本就处于高位；二是大部分新冠病毒感染者出现，对药品需求剧增；三是很多百姓恐慌药品短缺，紧急囤积药品。面对这种情况，我局积极安排部署各项工作，多方面着手，力保我县药品供应。

一、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和宣传。及时印发《关于疫情期间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提示函》，对全县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价格告诫提醒，同时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要求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积极保障市场供应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共发放提示函 200 余份。

二、密切关注市场动向。尤其对紧俏药品每天统计销量、库存量，掌握基本情况，为市场将会出现的药品短缺问题提前做出准备。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我县药品流通领域库存有抗生素类药品 26905 盒，抗病毒类药品 27536 盒，止咳类药品 17311 盒，退热类药品 2517 盒，合计 74269 盒，农村地区药品零售单位四类药品库存 26235 盒。

三、要求药品流通企业强化主体责任。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药品保供工作：（一）是严格把关药品质量，合法经营。（二）是按照《价格法》的规定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。（三）是不得哄抬物价，不合理提高药品价格。

四、开展专项检查。  
开展了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，依法查处违

反明码标价违法行为，立案两件，罚款 6000 元。

五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

消费者可通过 12315、12345 等渠道对药品价格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，接到投诉后快速依法处理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计凤军

联系人及电话：白光利 13832482755

抄报：县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---